

函詢可燃性高壓氣體既設場所辦理改善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10.11.12. 消署危字第110112102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1月12日

主旨：貴局函詢可燃性高壓氣體既設場所辦理改善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責局110年11月5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0356372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安全距離疑義部分，查88年10月20日發布之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第23條規定略以，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、分裝、販賣、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設置位置，準用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；另同辦法第11條規定僅規範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應留設安全距離；準此，有關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中，應留設安全距離者，僅以製造場所為限。
- 三、另本案既設合法場所之認定部分，則如本署109年5月19日消署危字第1091109364號函釋，係指場所之實際用途應與原核准用途範圍相符，其位置、構造及設備並應符合原設計當時管理辦法之規定者。